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天津重钢机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届满且解**  
**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非公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6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规定，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主办券商”）作为天津重钢机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430274，以下简称“重钢机械”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届满且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宜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基本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程序**

2022年1月26日，重钢机械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天津重钢机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审议过程中，针对《关于提名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天津重钢机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2022年1月26日，重钢机械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天津重钢机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2022年1月26日，重钢机械披露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公告》、《关于提名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等公告。

2022年1月26日至2022年2月6日，重钢机械通过公司公示栏等途径，在公司内部就董事会提名的核心员工名单以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包括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12天。公示期间，公司全体员工未对董事会提名的核心员工名单以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2022年2月7日，重钢机械监事会对核心员工名单和股权激励名单进行了审核，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并进行了披露。

公司根据全国股转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2022年2月1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2022年2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天津重钢机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22年4月1日，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记。

##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售期、解除限售时间及相应可解除限售比例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解限售安排如下：

### 1、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 2、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

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而增加的股份同时受解除限售条件约束，且解除限售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届时，若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解除限售。

### 3、激励计划的解限售安排

解限售安排	解限售期间	解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三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在解锁期，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 (三)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

##### 1、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

(3) 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股转公司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3) 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的；

(4) 对上述“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第(1)、(2)、(3)款”所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 3、公司业绩指标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层面绩效考核指标为考核期内经审计并公告的合并财务报告中营业收入。

具体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目标值	触发值
		公司层面解限售比例100%	公司层面解限售比例90%
第1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度	2022年营业收入不低于36000万元	2022年营业收入不低于33000万元
第2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度	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43200万元	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39000万元
第3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度	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51840万元	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45000万元

说明：

以上财务业绩以经会计师审计数据为准；

公司选取营业收入作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原因：营业收入作为公司核心财务指标，是衡量企业经营状况和市场占有能力、预测企业经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标志。在此背景下，公司根据行业发展特点经过合理经营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设定了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在体现一定成长性的同时保障预期激励效果。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指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期计划解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解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 4、个人业绩指标

公司对激励对象中董事崔志平追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其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可解限售的股份数量。崔志平的绩效考核结果根据综合测评分数划分为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分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限售比例确定其实际可解限售的股份数量：

综合测评分数	不低于90分	80分-89分	70分-79分	低于70分
解限售比例	100%	90%	80%	50%

如果公司满足当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崔志平当期实际可解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解限售的股票数量×当期公司层面解限售比例×当期个人层面解限售比例

崔志平当期计划解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限售的权益按作废失效处理，由公司回购注销。

## 二、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届满且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 （一）第二个限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约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日止。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4月1日，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2022年4月1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2022年4月1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因此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于2025年3月31日届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限制性股票自登记至激励对象名下之日起已满24个月，第二次解除限售的时间安排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 （二）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说明
1	<p>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p> <p>（3）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p>	<p>公司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负面情形。</p>

	<p>(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 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p>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股转公司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p> <p>(2)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3) 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的；</p> <p>(4) 对上述“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第（1）、（2）、（3）款”所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p> <p>(5) 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p>	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负面情形。															
3	<p>公司业绩条件如下：</p> <p>公司层面绩效考核指标为考核期内经审计并公告的合并财务报告中营业收入。</p> <p>2023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43200 万元（公司层面解限售比例 100%）；2023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9000 万元（公司层面解限售比例 90%）。</p>	<p>根据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合并营业收入为 55,116.55 万元，第二个解限售期公司层面解限售比例为 100%。</p>															
4	<p>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如下：</p> <p>公司对激励对象中董事崔志平追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其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可解限售的股份数量。崔志平的绩效考核结果根据综合测评分数划分为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分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限售比例确定其实际可解限售的股份数量：</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8 1863 983 2002"> <tr> <td>综合测</td> <td>不低</td> <td>80</td> <td>70</td> <td>低</td> </tr> <tr> <td>于</td> <td>于</td> <td>分</td> <td>分</td> <td>于</td> </tr> <tr> <td></td> <td></td> <td>-89</td> <td>-79</td> <td>70</td> </tr> </table>	综合测	不低	80	70	低	于	于	分	分	于			-89	-79	70	<p>本次参与绩效考核的激励对象崔志平，其 2023 年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综合测评分数为 96 分，个人层面解限售比例为 100%。</p>
综合测	不低	80	70	低													
于	于	分	分	于													
		-89	-79	70													

	评分数	90分	分	分	分
	解限售比例	100%	90%	80%	50%

如果公司满足当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崔志平当期实际可解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解限售的股票数量×当期公司层面解限售比例×当期个人层面解限售比例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除高天达、李孝林离职之外，27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具体解除限售明细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 (股)	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数量占获授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崔志平	董事	324,000	162,000	4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324,000	162,000	40%
二、核心员工					
2	杜国伟	核心员工	32,000	16,000	40%
3	史厚省	核心员工	100,000	50,000	40%
4	苏晶	核心员工	120,000	60,000	40%
5	张晓成	核心员工	48,000	24,000	40%
6	李友刚	核心员工	40,000	20,000	40%
7	王立男	核心员工	32,000	16,000	40%
8	张国芹	核心员工	29,581	14,791	40%
9	高扬	核心员工	72,000	36,000	40%
10	黄静懿	核心员工	24,000	12,000	40%
11	陈忠民	核心员工	32,000	16,000	40%
12	王吉祥	核心员工	0	0	0%
13	申齐	核心员工	28,000	14,000	40%
14	赵智慧	核心员工	24,000	12,000	40%
15	齐楠楠	核心员工	24,000	12,000	40%

16	高天达	核心员工	0	0	0%
17	曹 龙	核心员工	24,000	12,000	40%
18	孙 亮	核心员工	30,800	15,400	40%
19	陈光辉	核心员工	24,000	12,000	40%
20	于俊会	核心员工	28,000	14,000	40%
21	刘文红	核心员工	24,000	12,000	40%
22	张吉玉	核心员工	42,000	21,000	40%
23	杨 轩	核心员工	28,000	14,000	40%
24	刘学武	核心员工	24,000	12,000	40%
25	赵圣来	核心员工	24,000	12,000	40%
26	于贤芳	核心员工	24,000	12,000	40%
27	左帅辉	核心员工	24,000	12,000	40%
28	李孝林	核心员工	0	0	0%
29	杜国勇	核心员工	28,000	14,000	40%
30	肖忠启	核心员工	24,000	12,000	40%
核心员工小计			954,381	477,191	27.46%
合计			1,278,381	639,191	36.78%

根据《公司法》第 141 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因此，公司激励对象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虽已满足第二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但根据相关规定，其所持限制性股票仅能部分解除限售。实际可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 (股)	因董事或高管身份等须继续限售数量(股)	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 (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崔志平	董事	324,000	324,000	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324,000	324,000	0
二、核心员工					
2	杜国伟	核心员工	32,000	0	32,000
3	史厚省	核心员工	100,000	0	100,000
4	苏 晶	核心员工	120,000	0	120,000
5	张晓成	核心员工	48,000	0	48,000
6	李友刚	核心员工	40,000	0	40,000



7	王立男	核心员工	32,000	0	32,000
8	张国芹	核心员工	29,581	0	29,581
9	高扬	核心员工	72,000	0	72,000
10	黄静懿	核心员工	24,000	0	24,000
11	陈忠民	核心员工	32,000	0	32,000
12	王吉祥	核心员工	0	0	0
13	申齐	核心员工	28,000	0	28,000
14	赵智慧	核心员工	24,000	0	24,000
15	齐楠楠	核心员工	24,000	0	24,000
16	高天达	核心员工	0	0	0
17	曹龙	核心员工	24,000	0	24,000
18	孙亮	核心员工	30,800	0	30,800
19	陈光辉	核心员工	24,000	0	24,000
20	于俊会	核心员工	28,000	0	28,000
21	刘文红	核心员工	24,000	0	24,000
22	张吉玉	核心员工	42,000	0	42,000
23	杨轩	核心员工	28,000	0	28,000
24	刘学武	核心员工	24,000	0	24,000
25	赵圣来	核心员工	24,000	0	24,000
26	于贤芳	核心员工	24,000	0	24,000
27	左帅辉	核心员工	24,000	0	24,000
28	李孝林	核心员工	0	0	0
29	杜国勇	核心员工	28,000	0	28,000
30	肖忠启	核心员工	24,000	0	24,000
核心员工小计			954,381	0	954,381
合计			1,278,381	324,000	954,381

### 三、本次激励计划股票解除限售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公告》等议案。由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公告》等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目前尚需办理相关手续。

#### **四、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

（一）公司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其程序、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监管指引第6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除高天达、李孝林离职之外，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27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经成就；

（三）公司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尚需办理相关手续。

（本文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津重钢机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届满且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4月26日

